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7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阮善麒即漢昇工程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捌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204,985元	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33,867元	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